

并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该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 1985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曼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的部门性会议^①所取得的成就；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平、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后续行动，协助执行 1983 年在突尼斯开会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 1985 年在阿曼开会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c) 就 1987 年召开关于发展阿拉伯地区人力资源的部门性联合会议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

8.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在各个领域内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

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有助于各项目的执行；

(c) 至迟在 1986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关于在突尼斯和阿曼开会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9.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定期于适当时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之间的协商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0 月 25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40/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对于以色列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1981)号决议，深表关切，

^①见 A/40/481/Add.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一位内阁成员 1985 年 3 月 26 日的威胁性讲话,^⑩除其他外他在讲话中声称,“我们准备再次打击伊拉克今后修建的任何核反应堆”,

对于以色列未能明确声明接受国际上所承认的和平核设施定义的标准,也不承认以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作为核查核设施和平操作的可靠手段的有效性,深感震惊,

对于武装攻击核设施引起的对现有和未来核装置安全的恐惧,感到关注,

意识到所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国家需要获得核设施不受武装攻击的保证,

1. 强烈谴责对一切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

2. 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

3.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不再拖延地遵行第 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切实审议其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保证不违反《联合国宪章》、不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而攻击或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和平核设施;

5. 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 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

7. 促请所有会员国向伊拉克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恢复其和平核计划,并克服因以色列攻击所造成的损害;

8. 要求所有尚未在核领域停止同以色列合作和给予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其合作和援助;

9.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

^⑩ 见 A/40/283, 附件。

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1 月 1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0/7.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4 日第 34/22 号、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5/6 号、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1983 年 10 月 27 日第 38/3 号和 1984 年 10 月 30 日第 39/5 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⑪ 和第 1(I)号决议,^⑫ 其中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构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9/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⑬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阵线为反抗外国占领而不断进行的有效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0 日关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 1985/155 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

^⑪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 年 7 月 13 至 1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件一。

^⑫ 同上,附件二。

^⑬ A/40/759。